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丁梅姈

電話: 02-24201122*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0299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(0029957A00 ATTCH5.doc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理「闔家安康」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,因保險法條文修正,調整未滿15足歲子女保障內容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院局99年3月26日局授住字第09903009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99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07條條文規定未滿15 足歲之被保險人,於滿15足歲前身故時,無身故保險金給付 ,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之子女意外身故及殘廢保 險將不予續保,僅承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及團體意外住院保 險,全年保費為300元。
- 三、為維護各機關學校同仁權益,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其服務代表及聯絡方式詳如附件)將於續保日前,針對投保 未滿15足歲子女之被保險者發出審核結果通知書,各機關同 仁最遲可於99年4月12日前選擇是否續保,並由該公司各縣 市專責服務代表協助處理加退保事宜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00-03-3区



0990002905

訂